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雷、范子雷、王雷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将以决定,自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6.573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原证券事务代表洪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激励对象齐晓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6.57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2月5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际有8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5、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  
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齐晓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6.57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近日,激励对象之一齐晓忠(子(子)公司管理人员)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数量  
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75,000.0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送红股折合人民币121,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900,00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5万股。  
(2)回购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5,000,000	48.87	0	175,000,000	48.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00	48.87	0	175,000,000	48.87
合计	350,000,000	100.00	0	350,000,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和激励尽职履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死亡等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激励对象齐晓忠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齐晓忠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派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近期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北信工作为原告,起诉康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联医药”)已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1号滨河大厦5层  
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空大厦第九层A区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诉讼原因  
2013年6月16日,原告、被告签署了编号为A201310248的《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10,000元。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购销合同》第三条约定及附件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后由原告向被告支付总价款30%,并且由被告向原告指定地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65%,12个月的质保期满后支付总价款的5%。双方约定的质保期为1年。  
被告按约支付了30%首付款,原告于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4日分三次共收取了243,000元的合同款。原告依约向被告完成全部供货,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已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已满,付款条件已成就,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剩余70%的货款,已构成违约,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未支付货款共计567,000元。原告曾多次催要未果,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567,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原告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6月15日为3,485,416.55元);  
上述合计11,052,416.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研判对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48)自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同时,积极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4日(星期三)开市后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维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8.081%股份的股东广州维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和《关于南天乳剂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业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霞岗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深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86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间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本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派思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确定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475,000.0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送红股折合人民币121,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900,00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700,000股。  
近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齐晓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需对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注销事宜后开始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250,000股。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需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0万元。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2,04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36,525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洪晓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洪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洪晓丹女士在职期间向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于颖女士具备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于颖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于颖,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2012年,担任大连大连集团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2016年5月,担任大连环宇阳光集团集团运营部部长。2016年5月起任职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8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8  
电子邮箱:dmbg@engergs.cn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6-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0.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即4.71元/股,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8.26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所持有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人调整为102人。授予数量由639万股调整为633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7,159,836股变更为367,099,836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0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  
至201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案变更审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股票或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网络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17:00,7月20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宇、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55  
会期不休,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6/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网络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17:00,7月20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宇、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55  
会期不休,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深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86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间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本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维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8.081%股份的股东广州维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和《关于南天乳剂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业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霞岗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日;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如因派发证券业务申请期间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尧 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